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包銷商之任何以下地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2)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分行名稱

地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北河街分行	北河街151號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新界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給出理由。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應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所申請任何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成功：

- 本公司概不就所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條。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曾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透過下述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查閱公開發售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 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2. 倘閣下並未獲得分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
- 閣下付款並不正確。

3.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倘發生以下情況，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認購申請不會獲得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4.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屬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退還閣下的股款

就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股份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保薦人、董事、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合)；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該稍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可作出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以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有關申請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已經或將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部份)超過一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附有權利分享指定數額以上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6,060.5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被兌現。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如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之港元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該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無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通過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或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之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B條所適用者)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除外。本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進行者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之申請均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以刊登配發結果公佈方式發出通告，即代表未經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一期間內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作出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變為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以6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3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 退還閣下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發售價之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因此，為免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延期兌現，務請閣下確認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準確填妥身份識別號碼。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申請)之指定銀行賬戶。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宜：
 -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因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託管商代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其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彼等要求有關該人士的額外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個程序提呈股份則屬例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前撤銷該等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報章公告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所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得一張股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告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携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安排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倘為聯合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透過下述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查閱公開發售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按照本節「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方式公告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倘已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告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已付申購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寄發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刊登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下列地點：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息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倘為聯合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刊登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之公佈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980-1833，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